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6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張董事海燕、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丁董事振源、成董事天明、李董事振登、姜董事麗智、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黃董事柏翔、謝董事文卿、謝董事文聰、羅董事際禎、姚董事麗英、唐董事彥博、吳董事宗原、林董事宜男。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孔執行秘書秀琴、詹顧問乾隆、王顧問金龍、林顧問政鴻、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林執行長柏杉、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李代理組長慧君、楊組長登詠、葉組長士雅、林組長志穎、蔣組長永寵。

**請假人員：**

陳董事建志、陳董事建佑。

記錄：陳俞姝、詹芹茹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 110 年 5 月份新制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9,605 人，其中教師 3 萬 6,654 人(74%)，職員 1 萬 2,951 人(26%)，較上月 4 萬 9,606 人減少 1 人(0.00%)，較去年同期 5 萬 1,577 人減少 1,972 人(3.82%)；近三

年之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附件 2。

(二) 110 年 5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7.44%、穩健型占 28.23%、積極型占 20.84%及人生週期型占 43.49%(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110 年 5 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49,525
	人數	9,091	4,616	7,833	3,683	13,981	10,321	
	百分比	18.35%	9.32%	15.82%	7.44%	28.23%	20.84%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三) 110 年 5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71 件，其中退休案 9 件(12.68%)、撫卹案 4 件(5.63%)、資遣案 6 件(8.45%)及離職案 52 件(73.24%)，較上月 105 件減少 34 件(32.38%)，較去年同期 95 件減少 24 件(25.26%)；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附件 3。

(四) 110 年 5 月份共有 271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占總學校 361 所之 75.07%，增額提撥辦理人數 2 萬 4,375 人，較上月 2 萬 4,348 人增加 27 人(0.11%)，各學制辦理情形詳附件 4；尚有 90 所學校未辦理完成增額提撥，名單詳附件 5；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附件 6。

(五) 110 年 5 月份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新制儲金者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等 2 校(學校未繳明細詳附件 7)。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 檢陳 110 年 6 月 4 日第 6 屆第 1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8。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0 年 5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附件 9。
- (三)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27.57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05%。
-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附件 10；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附件 11；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附件 12。
- (五)檢陳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資料日：110 年 6 月 25 日；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0.77%	232.31	1.00%	17.57	1.25%
穩健型	4.40%	271.54	5.03%	6.23	4.62%
積極型	8.39%	152.35	6.84%	8.09	6.27%
合計		656.20		31.89	

- (六)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0/1/1至110/6/25 預估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110/6/25 預估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6.84%	17.55%
38-43歲		20%	80%	6.47%	16.86%
44-49歲		50%	50%	5.93%	15.83%
50-51歲		80%	20%	5.39%	14.80%
52-53歲		100%		5.03%	14.11%
54-55歲	20%	80%		4.22%	12.09%
56-57歲	40%	60%		3.42%	10.07%
58-59歲	60%	40%		2.61%	8.06%
60-61歲	80%	20%		1.81%	6.04%
62歲↑	100%			1.00%	4.02%

- (七)檢陳 110 年 6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附件 13；  
110 年 7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附件 14。
- (八)檢陳業經 110 年 7 月 9 日第 6 屆第 18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

通過之 110 年第 3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附件 15。

(九)檢陳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附件 16。

決 定：洽悉。

### 三、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 1、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09.79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27.66 億元，定期存款 20.84 億元，應收帳款 0.77 億元，金融資產 588.39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13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34.77 億元)。
- 2、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4.29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11.21 億元，應收帳款 6.35 億元，預付款項 0.34 億元，金融資產 16.35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4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5,190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3,344 萬元，定期存款 1,100 萬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174 萬元，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 568 萬元；總負債 3,554 萬元；淨值 1,636 萬元。

(三)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數/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0	件數	1,016	679
	給付金額	13.7	8.38
109	件數	1,174	857
	給付金額	13.38	12.24
增減	件數 (百分比)	-158 -13.46%	-178 -20.77%
	給付金額 (百分比)	0.32 2.39%	-3.86 -31.54%

- (四)檢陳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附件 17、附件 18。
- (五)檢陳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附件 19。

決 定：洽悉。

####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10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儲金稽字第 1101001053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5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 20。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經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6 屆第 18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截至 5 月份止共計有 6 項繼續追蹤列管，詳附件 21。

決 定：洽悉。

#### 五、秘書組：

- (一)本會為宣導私校退撫制度，推動增額提撥及分期請領等攸關教職員權益之重要措施，舉辦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為因應政府防疫措施，說明會改採視訊方式實施，預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二)、22 日(四)及 23 日(五)辦理。目前報名人數如下表：

日期	主題	截至 6/30 報名人數
7 月 20 日	如何運用退撫新制度 -維護教師權益提升私校競爭力?	46 人
7 月 22 日	1. 如何用時間複利讓退休金翻倍? -私校退撫的增額提撥制度 2. 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操作實務	340 人
7 月 23 日	1. 您的退休保障夠了嗎? -利用分期請領保障退休生活 2. 教職員自主投資平台操作實務	629 人

- (二)本會李董事長天任即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因退休而離任，經中華民

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重新推派本會第六屆董事代表，由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擔任，其董事資格及推派程序符合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任期自110年8月1日生效，詳附件22。

- (三)本會擬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召開第6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推選代理董事長，由選出之代理董事長召開第6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新任董事長任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
- (四)本會業務組組長之職缺，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公開招募，經考評後由葉士雅女士擔任業務組組長，自110年7月1日到任試用，簡歷資料詳附件23。

**決 定：洽悉。**

#### 六、資訊組：

- (一)業於110年7月完成本會不斷電系統及鼎新ERP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 (二)本會「110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業於110年6月底完成，本次測試共分二次寄發測試信件，統計受引誘而預覽郵件、點選連結或輸入密碼之人數，測試結果如下表。

測試次數	測試信主旨	受測人數	開啟信件	點擊連結	輸入密碼
1	「Facebook 身分驗證」	26	2	0	0
2	「Instagram 精彩亮點」	8	0	0	0
	「新冠肺炎防疫安全措施」	19	2	0	0

**決 定：洽悉。**

####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 柒、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保險人及年金商品遴選會」遴選委員遞補，擬請董事會推派一位董事擔任遴選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第5點第1款規定，遴選會置委員7人，其中2人或3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董事派兼

之；另 4 人或 5 人由儲金管理會顧問或外部具相關專門知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會李董事長天任為「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遴選委員會之遴選委員(前次審議通過名單如附件 25)，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因退休而離任，擬請董事會推派一位董事擔任遴選委員。

擬 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遴選委員名單通知參與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之遴選。

決 議：通過，推舉姚董事擔任遴選委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召開臨時董事會，改選本會董事長之日期，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李董事長天任因退休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離任，本會已依董事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函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改派董事，接任李董事長之董事職務。經該會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私大協字第 1100000027 號函，通知本會改派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擔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

二、為使會務順利銜接，儘快舉辦董事長之改選，提議兩方案之改選日期如下，敬請討論，擇一方案行之：

(一)甲案：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臨時董事會，選舉董事長，選出後辦理交接。本次會議通知李秉乾校長出席。

(二)乙案：於 110 年 8 月 2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議，先推選代理主席，由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推選代理董事長。請代理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再召開臨時董事會議，選舉董事長。

三、甲案之優點，得於李董事長離任前完成改選，辦理交接，8 月 1 日起各項會議與會務由新任董事長主持，會務順利銜接。惟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起算，於就任董事前行使選舉權，恐生疑義。乙案可以避免此項疑義，但推選時程較長，必須先選代理董事長，再選董事長。新任董事長上任時間，勢將拖延至 8 月中旬之後。

四、依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 16 條規定，新任董事產生後，於 30 日內，

由原任董事長召集會議，推選下屆董事長。此項規定係適用於換屆改選之情形，允許新任董事於任期開始前，行使選舉權，推選新任董事長。本案雖非換屆改選，不能直接援引該條規定，但為使會務順利銜接，基於同一目的，且現任董事長仍得召開臨時董事會，類推適用該規定，似可解決甲案適用法規之疑義。

擬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依決議之方案辦理。

決議：本案提請人事處及法制處研議後做出決定。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為因應董事長因退休而離任，提請審議本會代理執行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聘用。依該規定，執行長之聘用，除有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不適任而解聘外，執行長之聘期應隨董事長任期屆滿而當然終止，此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30395 號函解釋在案。
- 二、本會李董事長天任即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因退休而離任，依前揭規定，現任執行長之任期亦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隨董事長任期屆滿而當然終止。為使本會會務順利推動，在新任董事長尚未任用新任執行長前，建議由林執行長柏杉代理執行長職務，至新任執行長就任時為止。

擬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請林執行長柏杉代理本會執行長，至新任執行長上任時為止。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